

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宣环监字（2021）第 198 号

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162312050316

项目名称：宣汉县祥林建材厂重点污染源监测

委托单位：

监测类别：污染源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
检验检测专用章
(盖 章)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，并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，否则无效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四川省宣汉县西华大道 690 号

邮政编码：636150

电 话：(0818) 5223475

传 真：(0818) 5223475



1、监测内容

依据达市环发〔2021〕64 号文件精神，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我站人员对宣汉县祥林建材厂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气：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、颗粒物（烟尘）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012H 崂应自动烟（尘） 气测试仪 XHHJ-019	3 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012H 崂应自动烟（尘） 气测试仪 XHHJ-019	3 mg/M ³
颗粒物（烟尘）	重量法	GB/T16157-1996	BS224S 电子分析天平 XHHJ-001	0.010 mg/M ³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中表 2 及修改单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		标准 限值
	1 次		2 次		3 次		均值		
	实测 值	折算 浓度	实测 值	折算 浓度	实测 值	折算 浓度	实测 值	折算 浓度	
二氧化硫(mg/m³)	9	14	20	19	20	18	16	17	150
氮氧化物(mg/m³)	15	23	29	28	29	26	24	26	200
颗粒物(mg/m³)	实测值				折算浓度				30
	11.7				12.5（<20）				

监测结果评价：

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均不超标。

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报告编制: 张旭; 审核: 廖小华; 签发: 杨成军
日期: 2021.12.24; 日期: 2021.12.24; 日期: 2021.12.24